

## 山西证券

###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5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是
4	其他	其他（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山西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尽快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时间较晚，且公司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充分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详细信息，无法充分实施事前审查，主办券商无法审查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928,758.0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拟开展创新药业务及生物医药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湾水股份连续数年亏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亏损为-2,392.86 万元；同时，公司 2025 年几乎无主营业务发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 万元。尽管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这些措施对缓解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有效性。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够持续经营，这可能会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重大影响。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存在更正的可能性。

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拟开展创新药业务及生物医药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处于基础层，不会导致降层的情形。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等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6 年 4 月 29 日